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彭浦新村街道彭七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静安区彭浦新村 213-217、220-224、226-231、233-238、240-248、250 甲、250 乙、250 丙、250 丁、253-266、268-275、278-288 号，场中路 2001 弄 1-3 号、场中路 2041 弄 1-6 号、岭南路 15 弄 1-11 号

合同编号：2026-06-103

委托方：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接方：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方：上海市静安区房屋修缮工程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方(丙方)：上海市静安区房屋修缮工程管理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彭浦新村街道彭七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设计，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彭浦新村街道彭七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静安区彭浦新村 213-217、220-224、226-231、233-238、240-248、250 甲、250 乙、250 丙、250 丁、253-266、268-275、278-288 号，场中路 2001 弄 1-3 号、场中路 2041 弄 1-6 号、岭南路 15 弄 1-11 号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88099.66 平方米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2．5 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3331.95 万元，建安费 2925.28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　注
1	有关部门批文	1	设计开始前	
2	小区的地址及相关信息	1	设计开始前	
3	配合设计单位查勘现场		查勘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	方　案	3 份	查勘设计后	业委会盖章
2	施工图	施工图	8 份	施工单位进场前	
3	对接施工单位并明确修缮内容	施工		施工单位进场	
4	设计交底	施工前		施工单位进场	
5	工作量确认表	施工前	4 份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丙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中标设计费（含税）为 ￥101.00 万元（壹佰零壹万元整）

5.2 支付方法：

设计文本已通过评审，施工（蓝）图纸已出齐，支付合同价的 50%；竣工综合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审计完成后结清尾款（财政拨款至丙方后由丙方拨付于乙方）。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或概算中相应设计金额的最低者。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合格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丙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设计费=中标价=101.00 万元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乙丙叁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且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或概算中相应设计金额的最低者。

第六条各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各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丙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所涉工程相关资质。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丙方偿付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律师费、交通费）。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丙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律师费、交通费）。

第七条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各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

7．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7．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叁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叁方同意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9　甲乙各方为本合同实际执行方，应全力确保本合同全面履行，丙方作为投资方，仅对本合同事务负监管职责。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叁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二份。

7．12 本合同各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备案。各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3 本合同经甲、乙、丙叁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368 号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021-54779296

电传：021-5477484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帐号：0208014140000347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投资方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房屋修缮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_日签订于上海

静安区住宅修缮工程参建单位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静安区委、区政府“高水平发展、高标准管理、高品质生活”工作要求，确保本区旧住房修缮工作精细化管理，本单位秉承“安全、质量、进度、标准、造价”五项工作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1、认真工作，接受管理，加强服务。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愿意承担连带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意见。

2、在前期准备建设程序、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审价审计等阶段，紧扣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将及时进行整改，并愿意承受合同总金额20%以下的扣款。

3、本单位（实施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标准以及造价等标准加强自我管理，如出现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施工安全问题、项目质量不佳、标准不高、进度脱节、造价超预算等问题，将及时进行整改，并愿意承受合同总金额20%以下的扣款。

以上系本单位作出的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陈波　　单位（盖章）

日期：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彭浦新村街道彭七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静安区彭浦新村 213-217、220-224、226-231、233-238、240-248、250 甲、250 乙、250 丙、250 丁、253-266、268-275、278-288 号，场中路 2001 弄 1-3 号、场中路 2041 弄 1-6 号、岭南路 15 弄 1-11 号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方(丙方)：上海市静安区房屋修缮工程管理中心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各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月　日

投资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月　日